

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技术导则 (试行)

泰宁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对象.....	2
1.4	适用范围.....	2
2	术语.....	3
2.1	历史建筑.....	3
2.2	建议历史建筑.....	3
2.3	传统风貌建筑.....	3
2.4	轻微修缮.....	3
2.5	非轻微修缮.....	3
2.6	注释.....	3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总体目标.....	5
3.3	基本原则.....	5
3.4	修缮责任人.....	5
3.5	修缮范畴.....	6
3.6	修缮类型.....	6
3.7	修缮等级.....	8
3.8	价值要素.....	8
4	房屋修缮技术导则.....	9
4.1	一般规定.....	9
4.2	修缮技术导则.....	9
4.3	修缮资料归档.....	20
5	其他事项.....	20
	规范用词说明.....	20
	修缮指引图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技术导则（试行）》为历史城区范围内的房屋修缮提供了明确的修缮标准，通过明确修缮原则、分类标准及技术指引，确保修缮工作科学保护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以及其他各类型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延续地域文化特征和城市文脉。同时，指导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居住条件的过程中，实现既有房屋的可持续利用与风貌整体协调，促进历史文化名城的系统性保护与传承。

1.2 编制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
-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建办科〔2024〕11号）；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年修订）；
-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七条措施的通知》（2022年）；
-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
- 《福建省历史建筑认定导则（试行）》（2019年）；
- 《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2021年）；
- 《三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暂行）》（2022年修订）；
- 《三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三明市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和管控导则》（2024年）；
- 《泰宁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年）；
- 《尚书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年）；
-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2年）

1.2.2 技术标准和修缮标准

-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规程》（JGJ117）
-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GB50165）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古建筑修建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南方地区）（CJJ70）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
- 《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159）

1.3 适用对象

本导则适用对象为泰宁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基层管理机构，涉及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相关工作的个人、相关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涉及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修缮责任人和使用者。

1.4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工作，泰宁县历史城区东起于北溪和杉溪，西抵西内环路、工业路和归化路，南以杉溪为界，北至北溪，控制面积 109.72 公顷。

核心区域是泰宁县历史城区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涵盖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进士巷边缘及紫阳书院，南至胜一黄家祖居，西至和平中街商业建筑东侧，北至王氏祖屋北侧建筑外墙，面积约为 5 公顷。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东至民主卢家巷谢家宅、红卫江家大院、以东，南至杰家巷，西抵红卫四巷、红卫一巷，北至实验幼儿园，总用地面积 4.43 公顷。具体核心保护范围以已批复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为准。

不得擅自改变街区空间格局、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原有外观特征。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对现有建筑进行整治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延续院落格局。

文物建筑类（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应首先遵守相应的文物管理部门的修缮要求，应参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缮保护工作，不属于本导则适用范围。

2 术语

2.1 历史建筑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定义：历史建筑，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2 建议历史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是指虽然城市、县人民政府尚未公布，但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3 传统风貌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是指未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古厝城楼、骑楼、土楼寨堡、廊桥古道、店铺、作坊、文庙书院、厂房码头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2.4 轻微修缮

轻微修缮指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涉及价值要素和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及日常保养维护，包括临时加固、清洁、规整少量歪闪错乱的构件，修补少量残损，清除无价值的添加物及防渗防潮防虫、临时修补工程、维护防灾设施等内容。

2.5 非轻微修缮

非轻微修缮指因风貌保护、结构安全或功能使用需要，对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主体、周边环境进行局部或整体修复的工程措施。

2.6 注释

以上术语依据《福建省历史建筑认定导则（试行）》《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并结合泰宁县实际情况而定。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在进行结构修缮及功能提升时，应充分考虑其承重结构构件的承载力能否满足后期需求；在不改变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还应考虑结构安全、抗震措施、消防措施、设备设施、室内污染物控制、环保措施、节能措施和日常安全防范等方面内容，使新修缮部分与保留部分满足安全、耐久、适用的要求。

3.1.2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应按照相关保护要求对价值要素部位实施重点修缮；非价值要素部位的修缮，应尊重传统风貌特征，并与价值要素部位相协调。

3.1.3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材料的选用，应合理利用原建筑旧材料，旧材料使用前宜进行认定或检测；当旧材料不足时，应选择与原建筑材料品质相同且成熟可靠的替代材料；使用替代材料时，应与原建筑材料的性能、色彩协调一致且应与原建筑旧材料具有兼容性。

3.1.4 在修缮前应根据需要进行详细勘察、评估、检测鉴定。勘察主要包括对建筑的形制与结构、环境影响、保存状态、内部环境以及具体的损伤、病害进行的测绘、探查、检测、调查研究并提出勘察结论等内容。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性评估：

(1) 需要改动结构、改变使用功能或增加荷载时；(2) 在使用中或查勘时发现结构异常或老化严重，有不安全隐患和危险迹象时；(3) 出于保护或安全使用要求，需要了解房屋的建筑结构现状和安全性时；(4) 有其他需要时。检测鉴定包括材料性能检测鉴定、房屋变形测量、房屋损伤状况检测鉴定、结构安全性评定、施工工艺的调查、白蚁检测、节能检测评估等，应根据实际工程需要选择。

3.1.5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工程的查勘检测报告应由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单位出具，设计方案应先经专家论证，再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1.6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工程的查勘检测报告、设计方案，应先经专家论证，再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3.1.7 加强老旧房屋拆除管理，严禁以危险住房名义违法违规拆除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禁止拆真建假。确因结构安全和危险住房原因而无法保护的，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论证，论证后可采用构件保护回收方式，应最大限度保护有价值的构件，做到应保尽保、合理利用，宜将构件优先运用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房屋的修缮工程中。

3.1.8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的查勘与安全评估、设计、施工、验收等原始资料，竣工后应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3.1.9 为了确保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结构安全及正常使用，保护其历史文化与技术信息，应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周期应根据建筑类型、结构类型、已使用年限、使用环境以及相关保护要求等综合确定。

3.2 总体目标

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的根本目的是全面真实地保存其承载的历史信息及全部价值，保存地域文化特征，延续城市文脉。

进一步规范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工作，更好地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提升居民住房条件，确保风貌协调。

延续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生命周期，并在其生命周期内不断更新使用，强化历史城区内房屋的系统性修缮，更新合适的功能和设施，使传统风貌的建筑融入当代生活，传承城市文明。

3.3 基本原则

3.3.1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应保护其整体风貌和总体环境，维护房屋安全，合理提升建筑使用功能，促进建筑可持续利用，并遵循保护优先、安全适用、修旧如故、合理利用的方针。

3.3.2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中，重点保护部位和区域的修缮宜按真实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可识别性原则及可逆性原则进行。

3.3.3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应兼顾保护与利用，在保护历史价值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其建筑功能，发掘其社会价值，实现可持续利用。

3.3.4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修缮应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延续、复原或完善原设计使用功能。

3.3.5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修缮该尽量由地方性工匠团队施工，并尽量采用地方工艺做法。

3.4 修缮责任人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责任人依法履行房屋的修缮责任。依据相关规定，修缮责任人按以下列方式确定：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所有人明确的，其所有人为修缮责任人；所有人出租、出借或者委托他人代管、指定管理单位管理的，所有人和承租人、借用人、代管人、指定管理单位为共同修缮责任人。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使用人为修缮责任人；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管理人或者管理单位作为修缮责任人。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性质为国有产权的，国有产权使用人为修缮责任人；国有产权使用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国有产权使用人和被委托管理单位为共同修缮责任人。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性质为公私混合所有的，按产权关系划分修缮责任人。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性质为集体产权的，由集体产权所有人作为修缮责任人。

3.5 修缮范畴

3.5.1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经查勘发现下列情况，存在使用安全或公共安全隐患，或不能满足正常安全使用要求时，应及时进行修缮：

- (1) 建筑物发生变形、倾斜、沉降，影响使用安全。
- (2) 建筑构件损坏，导致结构承载能力不足。
- (3) 建筑内外装饰损坏，影响正常使用。
- (4) 建筑原有设备、设施的损坏。
- (5) 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造成建筑不能正常使用。

3.5.2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价值要素部位等发生损坏时，应及时进行修缮。

3.5.3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使用功能发生改变、平面布局与结构有局部调整时，应进行修缮。

3.5.4 根据城市更新要求，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外的房屋及周边历史环境需要进行整治时，可按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的修缮技术导则进行修缮。

3.6 修缮类型

3.6.1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应根据保护要求、价值评估、损坏状况、功能需求等确定修缮类型，实施分类修缮。

3.6.2 修缮类型分为轻微修缮和非轻微修缮，其修缮范围、内容按表 1 规定的进行。

表 1 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类型及内容一览表

类型	主要内容
轻微修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补街巷空间破损的铺路石或砖块，对街巷中传统招牌等历史元素进行保护性修缮，种植或替换街巷植物，安装或修复街巷家具。 2. 对局部结构进行加固，不涉及重大改动。 3. 更换破损或缺失的瓦片，清除屋顶土垢、树叶、苔藓、杂草等杂物，疏通屋顶排水系统，清除泄水口周围杂物垃圾，对有防水要求应进行防水、防潮处理。 4. 对墙体表面的小面积裂缝或破损进行修补，对松动或破损砖石进行修补或更换，不改变原样的前提下对墙身粉刷与清洁。 5. 不影响原有功能、结构性能和房屋风貌的室内空间修缮。 6. 修补院落环境中破损的铺路石或砖块，种植或替换院落中的植物，对院落中的家具和装饰物进行修复或小范围的调整。 7. 雨水管、污水管等管道的维修以及小范围更新，管线和管道的装饰。 8. 不改变原有的风貌前提下，对轻微破损进行修补，对门原有的五金设备进行替换，对少量门扇和门框的表面进行油漆刷新。 9. 不改变原有的风貌前提下，对轻微破损进行修补，对窗原有的五金设备进行替换，对少量窗框和窗扇的表面进行油漆刷新。 10. 清除勒脚部位的污垢、苔藓和其他杂物，对勒脚的小型裂缝或破损进行修补，更换勒脚部位的少量破损砖石。 11. 在不改变历史价值和原有的风貌前提下，对局部装饰构件的修复、更换。 12. 更新指引标识牌，定期清洁指引标识，对褪色或掉漆的标识进行重新油漆，修复或更换标识上的照明设备。
非轻微修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响街巷空间的形态、高宽比、功能、风貌等方面的修缮活动。 2. 移除、拆除院落中的非法搭建，院落入口和朝向的改变，对院落的空间边界进行重建等影响院落格局的修缮活动。 3. 对承重墙、梁、柱进行加固，更换严重损坏的结构构件等涉及重大改动的结构修缮活动。 4. 对屋顶进行落架和解体修复，对屋顶瓦片进行大面积更换，改变屋顶的坡度或形状等影响屋顶风貌和形态的修缮活动。 5. 墙体的拆除、移位，墙体大规模的结构加固，对严重破损的墙体进行重砌等影响墙体风貌、形态和结构性能的修缮活动。 6. 影响原有功能、结构性能和房屋风貌的室内空间修缮。 7. 大范围替换院落环境中的铺地，对院落中的植物、家具和装饰物进行大范围的更换。 8. 雨水管、污水管等管道的大范围维修或更新。 9. 门形制的更改和修复，封堵门、新建门等影响建筑出入功能和风貌的重大改动。 10. 窗形制的更改和修复，封堵窗、新建窗等影响建筑采光、私密性和风貌的重大改动。 11. 对勒脚表面材质进行大规模的修复或更换。 12. 涉及历史价值和建筑风貌改变的局部装饰构件的修复和更换。

3.6.3 针对轻微修缮类别以及三、四类建筑的非轻微修缮，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责任人需要提交申请书、修缮内容和计划。针对一、二类建筑的非轻微修缮，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责任人需提交申请书，并提交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修缮设计方案。

3.7 修缮等级

一类建筑：包括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

二类建筑：包括传统风貌建筑和具有一定保护价值和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并对整体风貌的形成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的仿古风貌建筑。

三类建筑：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和与传统风貌比较协调的现代风貌建筑。

四类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物、构筑物。

以上建筑类型不包括倒塌建筑。

3.8 价值要素

在历史城区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价值和特色的构成要素，称为房屋的价值要素。

主要价值要素包括以下方面：

历史城区街巷空间、房屋院落格局、结构、屋顶、墙体（包括山墙）、室内空间、院落环境、房屋附属管道、门扇和门框、窗、勒脚、局部装饰和指引标识等要素。

表 2 主要历史价值要素一览表

部位	编号	价值要素	部位	编号	价值要素
街巷空间	1	宽高比	院落环境	18	铺地
院落格局	2	单进式		19	景观美化
	3	多进式	房屋附属管道	20	材料选择
结构	4	砖石结构		21	外观设计
	5	砖木结构	门扇和门框	22	门扇：木门、仿实木门；门框：花岗岩条石砌筑、木板砌筑、青砖砌筑
	6	土木结构	窗	23	青砖花窗、木窗、木框+玻璃窗、现代仿古防盗窗
	7	现代结构	勒脚	24	毛石、青砖、毛石+青砖、河卵石+青砖、花岗岩条石+青砖
屋顶	8	屋顶形制	局部装饰	25	象鼻拱
	9	瓦片颜色		26	如意柁墩
墙体（包括山墙）	10	青砖墙		27	匾额
	11	土墙		28	柱础
	12	木墙		29	轩廊隔断栏杆

	13	白墙		30	安全导引标识
室内空间	14	空间布局	指引标识	31	旅游类标识
	15	厨房设施		32	紧急疏散标识
	16	卫生间设施		33	无障碍服务标识
	17	防火设施		34	公共服务设施标识

4 房屋修缮技术导则

4.1 一般规定

4.1.1 对于价值要素存在损毁风险或有安全隐患的房屋，修缮责任人应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申请进行修缮工程，延续其价值。

4.1.2 修缮过程中应重点保护体现重要历史价值和风貌价值的相关要素。

4.1.3 修缮的主要内容包括街巷空间，房屋院落格局、屋顶、墙体（包括山墙）、结构、室内空间、院落环境、房屋附属管道、门扇和门框、窗、勒脚、局部装饰和指引标识，在修缮后期对缺损的构件进行修补。价值要素修缮应尽可能原位置保护，并按照最低限度干预原则，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原状保存；必须进行非轻微修缮的，应采用原材料、原工艺按原状保养维护。

4.2 修缮技术导则

4.2.1 街巷空间

修缮时应维护和恢复历史城区街巷的原有肌理，保持或恢复街巷的适宜宽高比，尽可能保留原有材料和工艺，避免原有格局改变对整体风貌造成破坏。

应对受损的街巷肌理进行修复，对街巷两侧的建筑立面进行整治，确保其风格和色彩与历史城区风貌相协调。宜使用与历史城区原有风貌相匹配的传统建筑材料。

禁止进行任何可能破坏街巷肌理连贯性的活动，禁止新建或改建与街巷肌理和宽高比不协调的建筑，防止因建筑高度或宽度的不当改变，导致街巷空间尺度失衡。

表 3 街巷空间形态引导

类别	界面特征
主巷道	一侧留有水渠，局部底界面可参考条石和卵石铺砌的做法；侧界面左侧和右侧多为现代仿古商业建筑，有些为历史建筑；顶界面第一道轮廓线由山墙面限定。
次巷道	一侧留有水渠，局部底界面可参考条石和卵石铺砌的做法；侧界面整体保留风貌；屋顶檐口高度相当。
支巷	底界面条石和卵石铺砌；侧界面为传统院墙；顶界面由檐口组成。

4.2.2 院落格局

院落格局修缮应保持院落的建筑形制（单进式或多进式）、构成院落之建筑物、构筑物的相互关系、建筑物的尺度特征与边界、入口位置、朝向、院落空间边界与高程等。

院落格局修缮不应破坏原有院落的原始格局和空间组织关系，禁止改变原有单体建筑序列、建筑组群秩序。院落中禁止非法加建、搭建，对已存在的非法加建搭建应予以拆除。

表 4 院落格局引导

院落格局		说明
单进式	三合天井	单进院落为建筑基本单元，明清时期泰宁地区户均人口3~4人，每进院落单体有厅井空间1~2个，住房与辅助用房4~6间，满足1户人家日常生活。平面形态较随意，以适应不同地形条件，厅井空间较小。
	四合天井	
两进		由门楼、门庭、天井、正厅、后天井、下厅、后楼及辅房等组成。
三进		由中轴线上的前厅（客厅）、中厅（起居厅）、后厅（设神位、祖宗位的厅）和两边对称的边厅（或边房）组成。
建筑组群		由砖雕门楼、门厅及下堂，天井、厢房、礼仪厅、后堂、右侧设小门等组成。

4.2.3 屋顶

一、二类建筑屋顶修缮应保持其原有形制、高度、坡度、屋面曲线和层次。对于价值高且保存相对完整的屋顶，宜保留屋顶构件的原物。屋顶应恢复为传统形式，形制包括硬山顶或悬山顶，并覆盖深灰色或赤红色的瓦片。

三、四类建筑屋顶修缮应与房屋的传统风貌相协调，修缮技术和方法宜兼顾三、四类建筑的现代工程技术要求。屋顶修缮宜恢复传统风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宜采用硬山顶或悬山顶的风貌形式，建议优先使用深灰色或赤红色瓦片，形式和外观应尽量与周围传统屋顶协调。

屋顶修缮禁止改变原有屋顶高度。禁止使用在阳光照射下反光强烈或含有有害物质的材料，如彩色涂层的彩钢瓦或对人体有害的石棉瓦。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纯度过高，或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颜色，如蓝色、蓝绿色等。

表 5 屋顶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屋顶	屋顶类型 1: 悬山顶+深灰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悬山顶，覆深灰色瓦片	①屋面铺法：基本上是“压七露三”，覆瓦6层对齐叠压，仰瓦2层对齐叠压，檐口一般压有4~5片。②屋脊做法：量出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 2: 悬山顶+赤红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悬山顶, 覆赤红色瓦片	正脊中心点, 先用砖、瓦和砂浆堆砌成屋脊基础, 用瓦片于屋脊中心点覆堆成一定高度的官印形态, 围绕此“印”屋脊两侧渐渐伸展, 斜堆侧立瓦, 在接近尾部约15°的地方, 覆瓦逐步起翘至脊尾成约45°指向天空 (犹如宋代官帽长翅), 瓦与瓦之间的瓦芯、其表面用白灰面封护成翘脊“堵”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 3: 硬山顶+深灰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硬山顶, 覆深灰色瓦片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 4: 硬山顶+赤红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硬山顶, 覆赤红色瓦片			后坊街区域

4.2.4 墙体 (包括山墙)

一、二类建筑墙体修缮应保持其原有的厚度、高度、砌法、构造、砖块尺寸、装饰及有价值的覆盖物, 应使用原材质, 并遵循传统工艺形式砌筑。符合围护结构安全要求的原有墙体应予以保留。根据损坏程度, 修缮可分为择砌、局部拆砌、剔凿挖补和局部整修等方式。对于保存完好或有轻微损坏的墙体, 修缮应尽量保持在原址保持原物进行维修, 采用批补法、镶嵌法等进行修缮, 避免大面积的重砌。墙体材质应以青砖为主, 将青砖垒砌成“丁顺”匡斗墙, 木材或夯土材质亦可使用。

三、四类建筑墙体修缮工作应尊重并保留房屋的历史与文化价值, 确保修缮后的墙体与原有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采用的修缮技术和方法可以兼顾现代工程技术要求, 确保结构安全和功能适用。宜优先选择与原有风貌相协调的材料, 尽量采用与周边传统建筑协调的色彩。在保证外观风貌的同时, 对墙体进行必要的结构加固, 提高建筑的安全性。在修缮保存完好或有轻微损坏的墙体时, 应尽量保持原物在原址进行维修, 避免大面积的重砌。体量和尺度较大的近现代建筑, 宜通过外立面装饰与环境协调。

建筑外墙禁止采用裸墙面、水泥拉毛墙面或瓷砖墙面。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纯度过高或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颜色, 如红色、粉色、绿色、黄色等。

表 6 墙体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墙体	墙体类型 1: 青砖墙	大小、厚薄适宜的望砖，规格0.25米×0.25米，厚0.04米，色青灰、质较硬	匡斗砌筑主墙体，将特制的米灰望砖垒砌“丁顺”的匡斗墙，“斗”中添置红土泥浆和河卵石、废砖瓦等建筑废料		所有区域
		大小、厚薄适宜的斗砖，规格宽17公分，长27公分，厚度2.5公分以上。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域
	墙体类型 2: 土墙	普通木构架结构，使用夯土或土坯砖构筑墙体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墙体类型 3: 木墙	以木板或圆木等木材为主要材料构建建筑的墙体，多见于传统村落外墙或作为内部隔墙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墙体类型 4: 白墙	以单一的白色为特征，墙面用石灰抹平，符合杉阳建筑风貌。			所有区域

4.2.5 结构

一、二类建筑结构修缮应恢复砖木结构、砖石结构和土木结构等地方传统结构形式。在修缮过程中，必须保留历史木构件（如梁、柱、檩、椽、斗拱等）及其表面的油饰。应保留原有木结构构件，对于不存在结构安全问题的，应予以保留；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据房屋安全鉴定），危房应做结构安全鉴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加固或更换，修缮后的构架应维持原状。木结构房屋在出现严重的结构性问题、材料老化、功能改变需求的情况时应进行落架大修。保留木结构的榫卯做法，确保其抗震性能。更换的构件应按照现有尺寸加工，确保构件尺寸不变并符合安全要求。

三、四类建筑宜采用砖石结构、砖木结构、土木结构等传统结构，可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传统结构与现代结构融合的修缮办法，涉及危房修缮的需要做结构安全鉴定检测。

不应去除或随意改动历史构件及其表面的油饰，以保存真实的历史信息。禁止增加或改变建筑的开间、进深、柱高和空间关系，禁止进行房屋加盖，不应无故改变构件的尺寸。禁

止随意增加结构荷载，如重型屋顶或大型广告牌。不应使用与原有结构不兼容的材料。

表 7 房屋结构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适用范围
结构	结构类型1：砖石结构	使用砖块或石料作为主要建材	所有区域
	结构类型2：砖木结构	以砖石作为承重墙，木材用于楼板、屋顶等部分，实现空间的分隔和楼层的搭建	
	结构类型3：土木结构	使用土壤、粘土等自然材料作为外墙，采用木构架	
	结构类型4：现代结构	使用各种新型材料，如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	

4.2.6 室内空间

室内空间修缮应尊重并尽可能保留传统房屋的室内空间特色。厨房卫生间宜满足《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2023）、《住宅建筑规范》（GB 50638-2023）中相关要求，确保所有修缮工作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防火安全规范和标准。提升室内空间的使用功能，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符合宜居化、适老化和民宿化等方面的需求。

室内空间修缮需要考虑通风采光要求，提高居住舒适度。针对老年人和儿童，增设防滑地面、安全抓杆等安全设施，考虑行动不便者的需求，进行无障碍设计。厨房改造中，地面铺装应选用防滑、易清洁的材料。

室内空间修缮改造中应增设消防设施，可安装独立烟管，天棚、墙面应选用防火、抗热的材料，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并定期巡查燃气管道和设备。在不影响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木构件应做阻燃处理，达到 B2 级以上的阻燃要求。

不应进行可能破坏室内风格和布局特点的修缮活动，不对承重墙、梁等关键结构进行随意改动，禁止使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装修材料。厨房修缮不应使用非防火材料，不应忽视燃气安全。不应在安全出口处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

4.2.7 院落环境

在改造过程中，尊重并保留院落的历史风貌和文化特色。选择生态友好的材料和植物，注重美学设计，提升院落的观赏价值，并确保所有改造提升工作符合安全标准。

院落铺地修缮应采用青石板、卵石材质。院落中宜采用石雕须弥座、石花架等具有地方特色的装饰物构件。院落种植宜选择易于维护的本土植物。

院落铺地修缮禁止使用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材料。不应过度商业化院落空间，不应在改造中破坏院落的历史元素。不应种植可能对当地生态造成破坏的外来入侵植物。不应使用过于强烈或不适宜的照明，影响居民生活和院落氛围。

表 8 院落环境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院落环境	铺地	类型 1： 青石板	大天井的铺装多为青石板，是一种质地坚硬、耐磨损的天然石材	采集于去掉耕土层约 0.5 米深以下田地中的“膏泥”进行捣练、陈腐、还原焰烧制成的		所有区域
		类型 2： 卵石	一般铺设在青石板的两旁，防滑、耐磨			
	景观美化	要素 1： 石雕须弥座	石柱隔断为竹节、折枝牡丹花图案。进水孔、出水口、地漏制作成芦形、鹿纹、四季花、寿桃、十字、钱纹、莲纹等图样，喻义长寿之水、万寿无疆之水、四季发财之水			
		要素 2： 水缸	多是以整块石材凿成，平时用于养鱼浇花，关键时刻则备作灭火之用			
		要素 3： 石花架	有的高达 2 米多，四面皆精雕细琢，花柱上用浮雕工艺雕刻着花卉、瑞兽、万字号、如意包袱锦、麒麟送书、祥云海马、莲纹如意、鱼跃龙门等众多传统纹样			

4.2.8 房屋附属管道

管道和表箱的修缮应与历史城区的历史风貌保持协调，尽可能将管道和表箱隐蔽处理，色彩应采用与建筑风貌协调的色彩，管道应选择具有足够强度和耐久性的材料，应满足用电容量的要求，同时应符合国家用电安全标准，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电表及其他外挂设施的安装，宜安装在主街背面或房屋侧立面，色彩与房屋色彩一致，如无法安装在主街背面或房屋侧立面，应做隐蔽、景观处理；各类管线宜利用建筑原有管线位置，无法利用原位置时，宜隐蔽敷设，且不应穿越重点保护部位。排水系统，按照院落外管道情况，可设置分布式排污处理设施，同时雨、污管道分流，并结合院落面积考虑雨水收集利用措施。明设的各种管道附属设施和设备，宜使用仿陶管等材料，选择耐磨损、耐腐蚀的仿陶管，应在形式、色彩、材料等方面与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并应统一规范安装位置。

电表及其他外挂设施的安装不应直接暴露，以防破坏历史风貌的和谐性；排水系统设计中，不应雨污合流，以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于明设的各种管道附属设施和设备，不应使用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材料；同时，应避免不规范的安装位置，以防影

响院落的整洁和美观。管道材料的选用应避免不耐磨损、不耐腐蚀的低质量材料。

表 9 房屋附属管道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房屋附属管道	方式 1: 材料选择	选择与古城风貌协调的材料, 如采用仿陶管。		所有区域
	方式 2: 外观设计	模仿传统样式, 例如使用具有传统纹理和色彩的材料。		

4.2.9 门扇和门框

门的修缮包括门扇和门框两个部分。门的修缮尽可能保留原有门扇和门框的结构和材料, 确保修缮后的门扇和门框满足安全标准, 修缮应考虑到门扇和门框的实用性, 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一、二类建筑的门框应由花岗岩条石、木板或青砖砌筑; 门扇的材质应以木板或实木为主, 形状可为方形或拱形。三、四类建筑门的修缮应尽量与历史城区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 可以兼顾并满足现代使用功能。

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或阳光照射下反光强烈的材料, 如不锈钢门、铝合金门、铁门等。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纯度过高或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颜色, 如蓝色、绿色、黄色等。

表 10 门扇和门框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门	门框	类型 1: 花岗岩条石砌筑		所有区域
		类型 2: 木板砌筑		

门扇	类型 3: 青砖砌筑	门框为青砖砌筑, 门洞形式可为方形或拱形	
	类型 1: 木门	由天然木材制成, 具有独特的纹理和色泽	
	类型 2: 仿实木门	由高密度纤维板或其他人造板材制成, 外表模仿实木的纹理和颜色	

4.2.10 窗

窗的修缮应尽量与历史城区范围内传统风貌相协调, 可以兼顾并满足现代使用功能。

一、二类建筑窗的修缮应采用木窗、青砖花窗, 或采用木框与玻璃的组合形式。三、四类建筑窗的修缮宜采用木框与玻璃窗结合的形式, 若有安装防盗窗的需求, 应选择现代仿古防盗窗。

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反光强烈的材料, 如蓝色或绿色的窗玻璃等。窗户外禁止使用与建筑风貌不协调的金属防盗网, 如不锈钢防盗网或铁艺防盗网。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纯度过高或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颜色, 如蓝色或绿色的玻璃、黄色的铝合金窗框。

表 11 窗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窗	类型 1: 青砖花窗	青砖窗扇、窗框, 传统及现代建筑都有应用。以直棂窗、栅格窗、雕花窗为主。		所有区域
	类型 2: 木窗	木制窗扇、窗框, 传统及现代建筑都有应用。以直棂窗、栅格窗、雕花窗为主。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木框的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的建筑风格,采用现代玻璃技术如双层或三层玻璃。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设计上模仿传统窗格的样式,如使用传统的图案和装饰元素,结构采用坚固的现代材料如不锈钢或铝合金,表面采用仿古处理,如涂层或覆膜,以模仿木质或青铜材质的色泽和质感。		

4.2.11 勒脚

勒脚的修缮应尽可能与周围历史建筑的风格和色彩相协调,避免造成视觉上的冲突。

一、二类建筑勒脚的修缮应使用条石、毛石、青砖或河卵石材料,常见的形式包括花岗岩条石与青砖的混合样式、河卵石与青砖的混合样式、毛石与青砖的混合样式以及单独使用的青砖或毛石。三、四类建筑新修缮部分尽可能在色彩和纹理上与周边环境相匹配,宜采用与历史城区传统风貌和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勒脚,例如条石或青砖材质。

禁止使用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材料,如瓷砖、文化石等。禁止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纯度过高以及与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的色系,如红色、橙色、黄色等。禁止随意增加勒脚高度或改变其形状,以免影响建筑的比例和风格。

表 12 勒脚修缮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勒脚	类型1: 毛石	采用直接开采的石块,形状不规则,保留了自然的棱角,用传统工艺手法堆砌而成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类型2: 青砖	使用烧制精细的青砖,通过传统工艺砌筑		所有区域
	类型3: 毛石+青砖	毛石与青砖结合砌筑,毛石占据面积相对较大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类型4: 河卵石+青砖	采用经水流长期冲刷,形成圆润光滑的表面的石块,再与青砖结合砌筑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类型5: 花岗岩条石+青砖	采用经过加工,形状较为规则的长方形或方形石块,再与青砖结合砌筑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4.2.12 局部装饰

局部装饰的修缮应尊重并融入周围的历史文化环境，避免出现突兀和不协调的元素。宜使用与历史建筑装饰风格和材料相协调的新材料。装饰修缮优先采用传统工艺技术，保持装饰的历史文化特色。

宜采用象鼻拱、匾额、柱础和轩廊隔断栏杆等要素。局部装饰应尽可能体现舒朗大气、素雅大方、简约文气的风格。雕刻分为木雕、砖雕和石雕，鼓励采用黑红漆和墨绘点缀。墙帽应尽可能为吉庆如意形，采用赤色砂岩进行雕刻。修缮时宜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确保色泽与原色一致，且修复材料在性能和观感上与原有材料相符。在装饰中使用环保、无害的高质量材料，确保装饰的耐久性和安全性。三、四类建筑中涉及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的栏杆和窗花等反映历史风貌特征的构件宜保持原有风格。

禁止擅自移除、替换传统房屋中的装饰元素，也不应无故增加新的装饰元素。禁止对雕刻进行任何形式的破坏性清洁或修复。修复时不应使用性能和观感与原有材料不一致的材料。禁止采用与历史城区风貌不协调的现代装饰风格。不应随意更改装饰的原有布局和设计，保持其历史连续性。禁止使用反光强烈或颜色过于鲜艳的材料。

表 13 局部装饰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局部装饰	要素 1: 象鼻拱	由腰圆的底座、圆弧有力上升的鼻拱组成，两翼安插着由牡丹花枝、灵芝花叶等构成的“枫栱”，从视觉上减轻了柱梁的厚重感。大部分象鼻栱面上用黑漆红彩描金加以装饰。	采用“一斗三升”的古建筑构造方法。在柱子连接处直接以柱顶头相接为插栱形式，正面出三跳，侧面因阑额高一层而只出两跳		所有区域
	要素 2: 如意栱墩	栱墩中间通常雕刻牡丹花，上部或下部用卷叶纹雕刻出“写意凤尾”，大象有“招财聚富纳祥”的寓意，与“如意”搭配，形成“吉祥如意”（吉象如意）之意			
	要素 3: 匾额	为石雕，下部用规格较高的须弥座装饰，门两侧安放石抱鼓。大门上方雕刻着“状元出行”组图。			

	要素 4: 柱础	由赤色砂岩打制, 形状为八棱形开光石柱础(堂内)、圆形木柱础(后厅)、冬瓜形石柱础、钟形、方形、梯形、筒形、覆盆形等, 八棱形开光石柱础占主导, 绝大部分都支垫石、木檁。柱础上面雕刻着象征财源不断的四季花, 象征瑞气满堂的麒麟, 象征连中多元、高官厚禄的大象驼印, 象征儿孙满堂的鼓钉纹等。		
	要素 5: 轩廊隔断栏杆	采用木雕花瓶、宝莲灯、莲花、葫芦、瓜形等做望柱, 花瓶有敛口、侈口, 弧颈、直颈, 圆腹、鼓腹、直腹之分, 瓶上雕着莲瓣、荷叶、牡丹叶等图案, 隔板间和裙板上雕着万字号、变体葫芦、洋花叶等图案。材料多采用几百年的老红杉。以黑色为主, 红色为辅。		

4.2.13 指引标识

指引及标识的设置应遵循尊重历史环境、确保信息清晰易读、实施统一的设计标准、提供多语言信息支持、考虑标识的耐久性与易维护性、以及确保安全导向明确等原则。标识设计需融合环境, 使用耐用材料, 同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有效的疏散指导, 且应易于理解和维护。

应使用耐用且与历史城区风貌协调的材料, 设计具有地方特色的标识, 确保标识设置在合理且显眼的位置, 保障指引标识的夜间可见性, 采用易于理解的图标和符号, 并考虑无障碍设计, 如触觉标识或语音导引系统, 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不应使用易损坏或过时的材料, 禁止采用与历史城区环境风格冲突的设计, 防止信息过载和位置设置不当, 确保标识易于维护和更新, 避免忽视无障碍设计, 不应使用会产生强烈反光的材料, 以及不应设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标识。

表 14 指引标识引导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适用范围
指引及标识	安全导引标识	结合传统与现代元素, 采用暖色系色彩过渡, 如灰色、白色、棕色等, 材料的选择应与古城的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 使标识既具有传统美感, 又满足现代导览需求。	设置在景区出入口、主要道路交叉口、危险地段等显眼位置	所有区域
	旅游类标识		应包括景点指示牌、方位指示牌、场所标识牌等	
	紧急疏散标识		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 并标明疏散方向	
	无障碍服务标识		标识应清晰、系统、完善,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标识		应放置在显眼位置, 并配有导向标志指引游客前往	

4.3 修缮资料归档

4.3.1 泰宁县城建交通局应建立、健全房屋修缮工作的资料档案制度，全面记录建筑本体、保护性设施和周边环境的现状情况、病害情况等基础信息，作为后续观察、分析比对、巡查和修缮工作的依据。

4.3.2 泰宁县城建交通局应及时整理房屋修缮工程记录，并备份和数字化，房屋修缮档案整理、保管与维护应符合相关档案管理的规定。

5 其他事项

《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技术导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两年后开始正式实施。

《泰宁县历史城区范围内房屋修缮技术导则》由泰宁县城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规范用词说明

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禁止”；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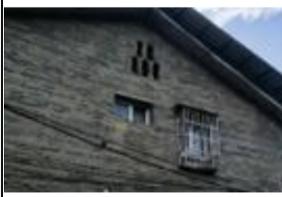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修缮指引图集**
Repair Guide Atlas

■ 修缮构件要素库

修缮构件要素库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屋顶	屋顶类型1: 悬山顶+深灰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悬山顶, 覆深灰色瓦片	①屋面铺法: 基本上是“压七露三”, 覆瓦6层对齐叠压, 仰瓦2层对齐叠压, 檐口一般压有4~5片。②屋脊做法: 量出正脊中心点, 先用砖、瓦和砂浆堆砌成屋脊基础, 用瓦片于屋脊中心点覆堆成一定高度的官印形态, 围绕此“印”屋脊两侧渐渐伸展, 斜堆侧立瓦, 在接近尾部约15°的地方, 覆瓦逐步起翘至脊尾成约45°指向天空(犹如宋代官帽长翅), 瓦与瓦之间的瓦芯、其表面用白灰面封护成翘脊“堵”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2: 悬山顶+赤红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悬山顶, 覆赤红色瓦片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3: 硬山顶+深灰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硬山顶, 覆深灰色瓦片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后坊街区域
	屋顶类型4: 硬山顶+赤红色瓦	屋顶样式采用硬山顶, 覆赤红色瓦片				后坊街区域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墙体 (包括山墙)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大小、厚薄适宜的望砖, 规格0.25米×0.25米, 厚0.04米, 色青灰、质较硬	匡斗砌筑主墙体, 将特制的米灰望砖垒砌“丁顺”的匡斗墙, “斗”中添置红土泥浆和河卵石、废砖瓦等建筑废料			所有区域
		大小、厚薄适宜的斗砖, 规格宽17公分, 长27公分, 厚度2.5公分以上。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核心区域
	墙体类型2: 土墙	普通木构架结构, 使用夯土或土坯砖构筑墙体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墙体类型3: 木墙	以木板或圆木等木材为主要材料构建建筑的墙体, 多见于传统村落外墙或作为内部隔墙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墙体类型4: 白墙	以单一的白色为特征, 墙面用白灰抹平, 符合杉阳建筑风貌。			所有区域	

■ 修缮构件要素库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适用范围	
结构	结构类型1: 砖石结构	使用砖块或石料作为主要建材			所有区域	
	结构类型2: 砖木结构	以砖石作为承重墙, 木材用于楼板、屋顶等部分, 实现空间的分隔和楼层的搭建				
	结构类型3: 土木结构	使用土壤、粘土等自然材料作为外墙, 采用木构架				
	结构类型4: 现代结构	使用各种新型材料, 如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院落环境	铺地	类型1: 青石板	大天井的铺装多为青石板, 是一种质地坚硬、耐磨损的天然石材	采集于去掉耕土层约0.5米深以下田地中的“膏泥”进行捣练、陈腐、还原焰烧制成的		所有区域
		类型2: 卵石	一般铺设在青石板的两旁, 防滑、耐磨			
	景观美化	要素1: 石雕须弥座	石柱隔断为竹节、折枝牡丹花图案。进水孔、出水口、地漏制作成芦形、鹿纹、四季花、寿桃、十字、钱纹、莲纹等图样, 喻义长寿之水、万寿无疆之水、四季发财之水			
		要素2: 水缸	多是以整块石材凿成, 平时用于养鱼浇花, 关键时刻则备作灭火之用			
		要素3: 石花架	有的高达2米多, 四面皆精雕细琢, 花柱上用浮雕工艺雕刻着花卉、瑞兽、万字号、如意包袱锦、麒麟送书、祥云海马、莲纹如意、鱼跃龙门等众多传统纹样			

■ 修缮构件要素库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房屋附属管道	方式1: 材料选择	选择与古城风貌协调的材料, 如采用仿陶管。		所有区域	
	方式2: 外观设计	模仿传统样式, 例如使用具有传统纹理和色彩的材料。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门扇和门框	门框	类型1: 花岗岩条石砌筑	门框为花岗岩条石砌筑, 门洞形式可为方形或拱形	 	所有区域
		类型2: 木板砌筑	门框为木板砌筑, 门洞形式可为方形或拱形	 	
		类型3: 青砖砌筑	门框为青砖砌筑, 门洞形式可为方形或拱形	 	
	门扇	类型1: 木门	由天然木材制成, 具有独特的纹理和色泽	 	
		类型2: 仿实木门	由高密度纤维板或其他人造板材制成, 外表模仿实木的纹理和颜色		

■ 修缮构件要素库

窗	类型1: 青砖花窗	青砖窗扇、窗框，传统及现代建筑都有应用。以直棂窗、栅格窗、雕花窗为主			所有区域
	类型2: 木窗	木制窗扇、窗框，传统及现代建筑都有应用。以直棂窗、栅格窗、雕花窗为主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木框的设计可以适应不同的建筑风格，采用现代玻璃技术如双层或三层玻璃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设计上模仿传统窗格的样式，如使用传统的图案和装饰元素，结构采用坚固的现代材料如不锈钢或铝合金，表面采用仿古处理，如涂层或覆膜，以模仿木质或青铜材质的色泽和质感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勒脚	勒脚类型1: 毛石	采用直接开采的石块，形状不规则，保留了自然的棱角，用传统工艺手法堆砌而成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勒脚类型2: 青砖	使用烧制精细的青砖，通过传统工艺砌筑			所有区域
	勒脚类型3: 毛石+青砖	毛石与青砖结合砌筑，毛石占据面积相对较大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勒脚类型4: 河卵石+青砖	采用经水流长期冲刷，形成圆润光滑的表面的石块，再与青砖结合砌筑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勒脚类型5: 花岗岩条石+青砖	采用经过加工，形状较为规则的长方形或方形石块，再与青砖结合砌筑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 修缮构件要素库

构件分类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工艺做法	示意图		适用范围
局部装饰	要素1: 象鼻拱	由腰圆的底座、圆弧有力上升的鼻拱组成，两翼安插着由牡丹花枝、灵芝花叶等构成的“枫栱”，从视觉上减轻了柱梁的厚重感。大部分象鼻拱面上用黑漆红彩描金加以装饰。	采用“一斗三升”的古建筑构造方法。在柱子连接处直接以柱顶头相接为插拱形式，正面出三跳，侧面因阑额高一层而只出两跳			所有区域
	要素2: 如意柁墩	柁墩中间通常雕刻牡丹花，上部或下部用卷叶纹雕刻出“写意凤尾”，大象有“招财聚富纳祥”的寓意，与“如意”搭配，形成“吉祥如意”（吉象如意）之意				
	要素3: 匾额	为石雕，下部用规格较高的须弥座装饰，门两侧安放着石抱鼓。大门上方雕刻着“状元出行”组图				
	要素4: 柱础	由赤色砂岩打制，形状为八棱形开光石柱础（堂内）、圆形木柱础（后厅）、冬瓜形石柱础、钟形、方形、梯形、筒形、覆盆形等，八棱形开光石柱础占主导，绝大部分都支垫石、木檣。柱础上面雕刻着象征财源不断的四季花，象征瑞气满堂的麒麟，象征连中多元、高官厚禄的大象驼印，象征儿孙满堂的鼓钉纹等。				
	要素5: 轩廊隔断栏杆	采用木雕花瓶、宝莲灯、莲花、葫芦、瓜形等做望柱，花瓶有敛口、侈口，弧颈、直颈，圆腹、鼓腹、直腹之分，瓶上雕着莲瓣、荷叶、牡丹叶等图案，隔板间和裙板上雕着万字号、变体葫芦、洋花叶等图案。材料多采用几百年的老红杉，以黑色为主，红色为辅。				

■ 修缮构件要素库

构件	构件要素子分类		描述	适用范围
指引标识	安全导引标识	结合传统与现代元素，采用暖色系色彩过渡，如灰色、白色、棕色等，材料的选择应与古城的环境和建筑风格相协调，使标识既具有传统美感，又满足现代导览需求。	设置在景区出入口、主要道路交叉口、危险地段等显眼位置	所有区域
	旅游类标识		应包括景点指示牌、方位指示牌、场所标识牌等	
	紧急疏散标识		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标志，并标明疏散方向	
	无障碍服务标识		标识应清晰、系统、完善，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共服务设施标识		应放置在显眼位置，并配有导向标志指引游客前往	

■ 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

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													
修缮等级	房屋类型分类	结构	屋顶	墙体（包括山墙）	院落环境		门扇和门框		窗	勒脚	局部装饰		
					铺地	景观美化	门扇	门框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	一类建筑	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2: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优先选择2/4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建议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2: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优先选择2/4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二类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2: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优先选择2/4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仿古风貌建筑	尽量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尽量采用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2: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一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尽量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尽量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三类建筑	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四类建筑	不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或3,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鼓励采用类型1/2	鼓励采用要素1-3	鼓励采用门扇类型1/2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鼓励采用勒脚1-5,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勒脚类型	自行选择要素1-5, 种类数量不受限制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	一类建筑	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2: 土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建议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2: 土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二类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2: 土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三类建筑		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四类建筑		不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鼓励采用类型1/2	鼓励采用要素1-3	鼓励采用门扇类型1/2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鼓励采用勒脚1-5,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勒脚类型	自行选择要素1-5, 种类数量不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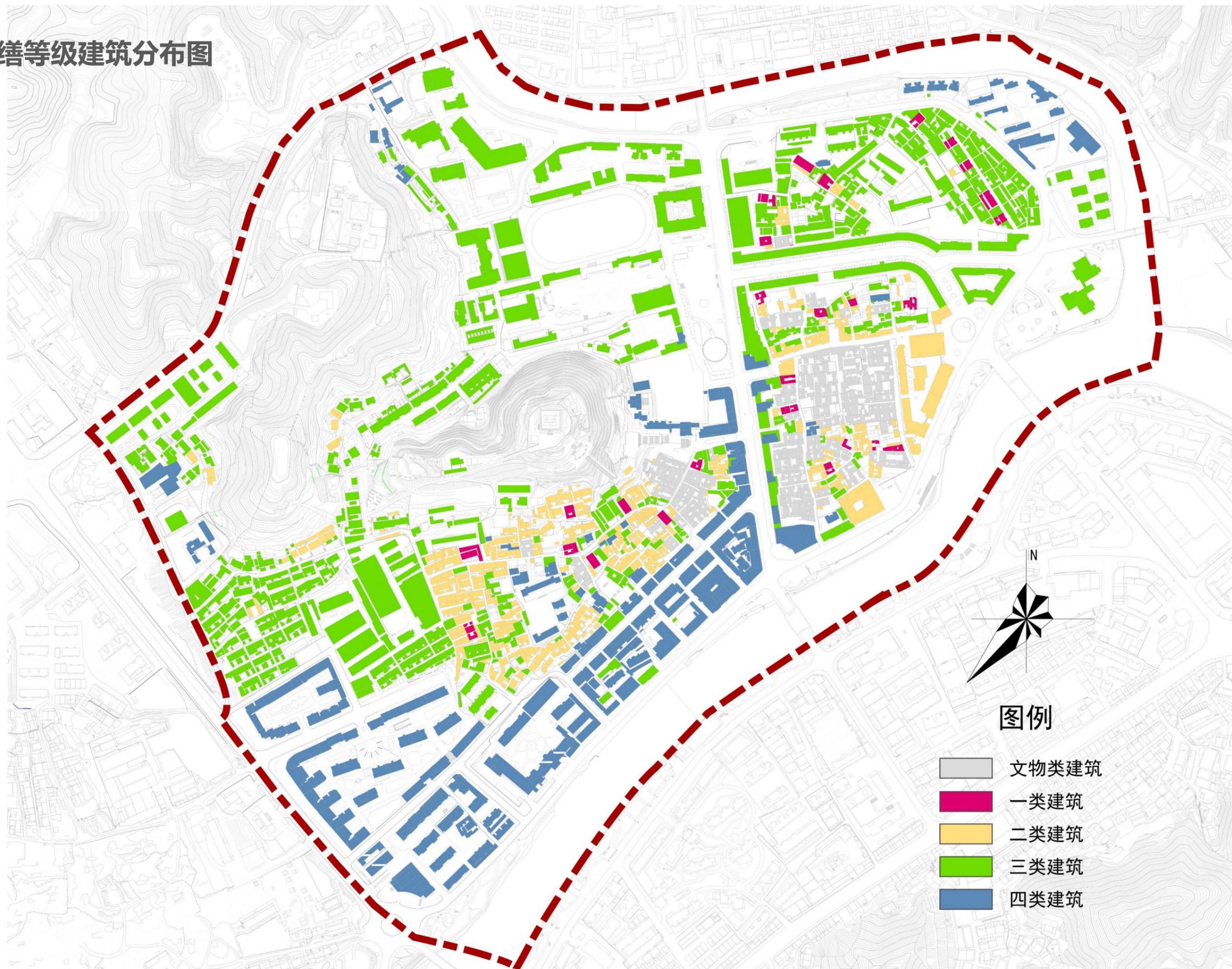
备注：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根据该区域主要特征制定，适用于大多数房屋修缮。对于个别特殊情况，修缮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专业评估。

■ 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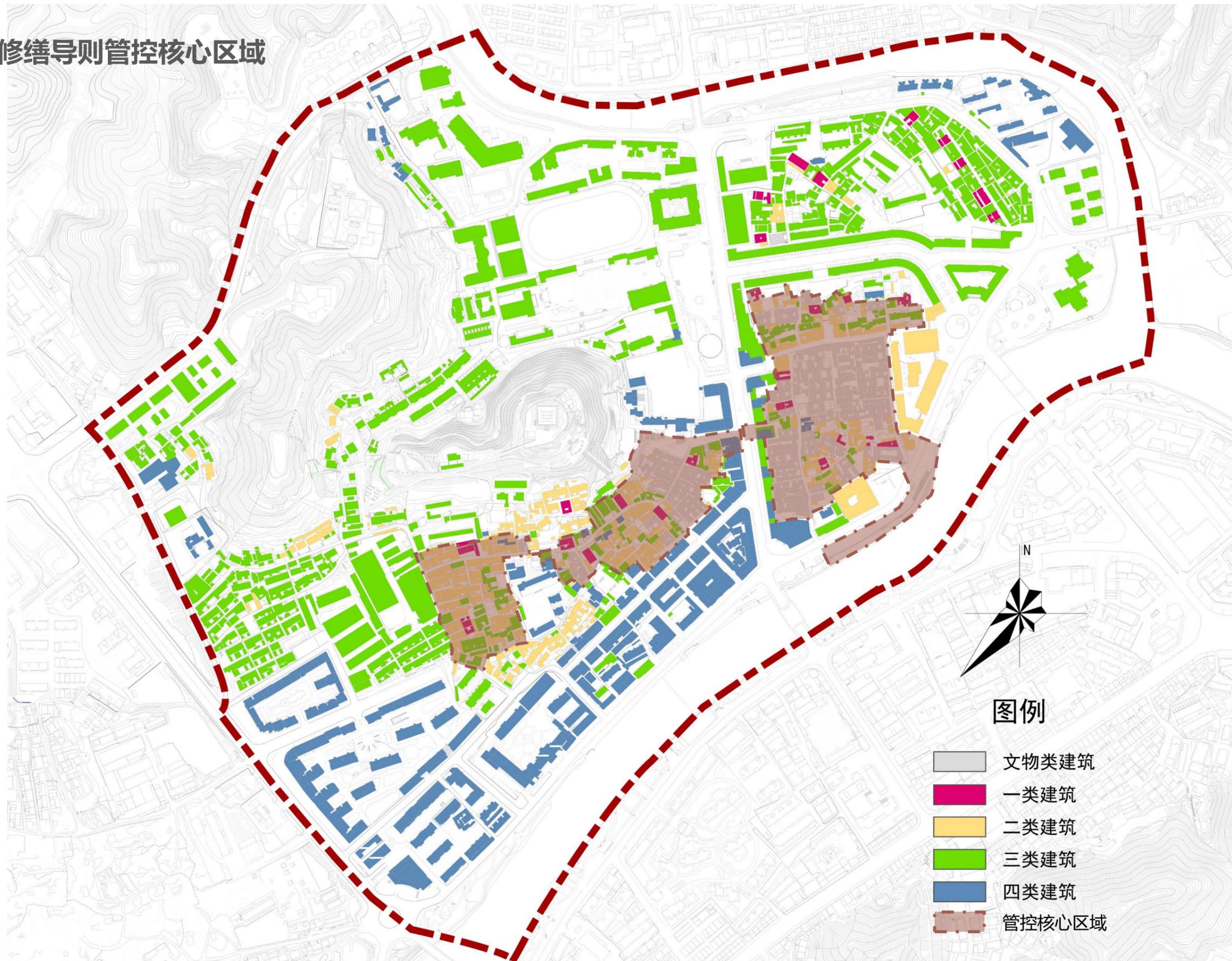
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												
	修缮等级	房屋类型分类	结构	屋顶	墙体（包括山墙）	院落环境		门扇和门框		窗	勒脚	局部装饰
						铺地	景观美化	门扇	门框			
后坊街区域	一类建筑	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2,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二类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2,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仿古风貌建筑	尽量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尽量采用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一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尽量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尽量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三类建筑	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四类建筑	不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鼓励采用类型1/2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鼓励采用门扇类型1/2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鼓励采用勒脚1-5,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勒脚类型	自行选择要素1-5, 种类数量不受限制
炉峰山区域	一类建筑	建议历史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或3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2: 土墙 墙体类型3: 木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二类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结构1-2,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可选择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类型1: 木门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门框类型1-3, 但是不能改变原有门框类型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四类要素
	三类建筑	新中国建设时期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类型1: 青石板 类型3: 卵石	自行选择要素1-3, 种类数不受限制	类型1: 木门 类型2: 仿实木门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1: 青砖花窗 类型2: 木窗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鼓励采用勒脚类型1-5	自行选择要素1-5, 至少包括两类要素
	四类建筑	不协调现代风貌建筑	鼓励采用结构1-4,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结构类型	鼓励采用屋顶类型1-4, 根据现场情况可不改变原有类型	墙体类型1: 青砖墙 墙体类型4: 白墙	鼓励采用类型1/2	鼓励采用要素1-3	鼓励采用门扇类型1/2	鼓励采用门框类型1-3	类型3: 木框+玻璃窗 类型4: 现代仿古防盗窗	鼓励采用勒脚1-5, 可根据现场情况改变原有勒脚类型	自行选择要素1-5, 种类数量不受限制

备注：分区分类修缮指引表根据该区域主要特征制定，适用于大多数房屋修缮。对于个别特殊情况，修缮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专业评估。

■ 各修缮等级建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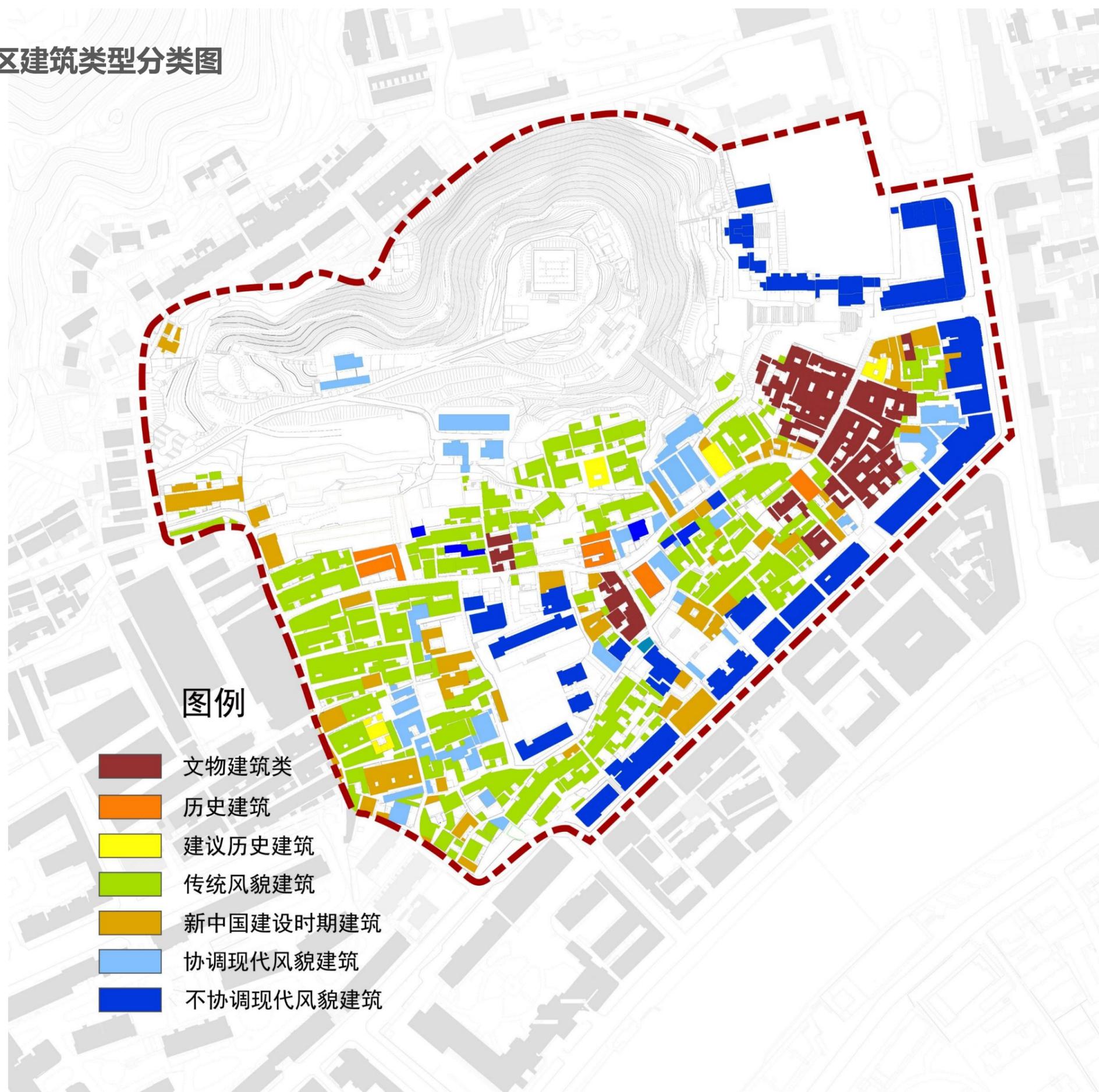
■ 房屋修缮导则管控核心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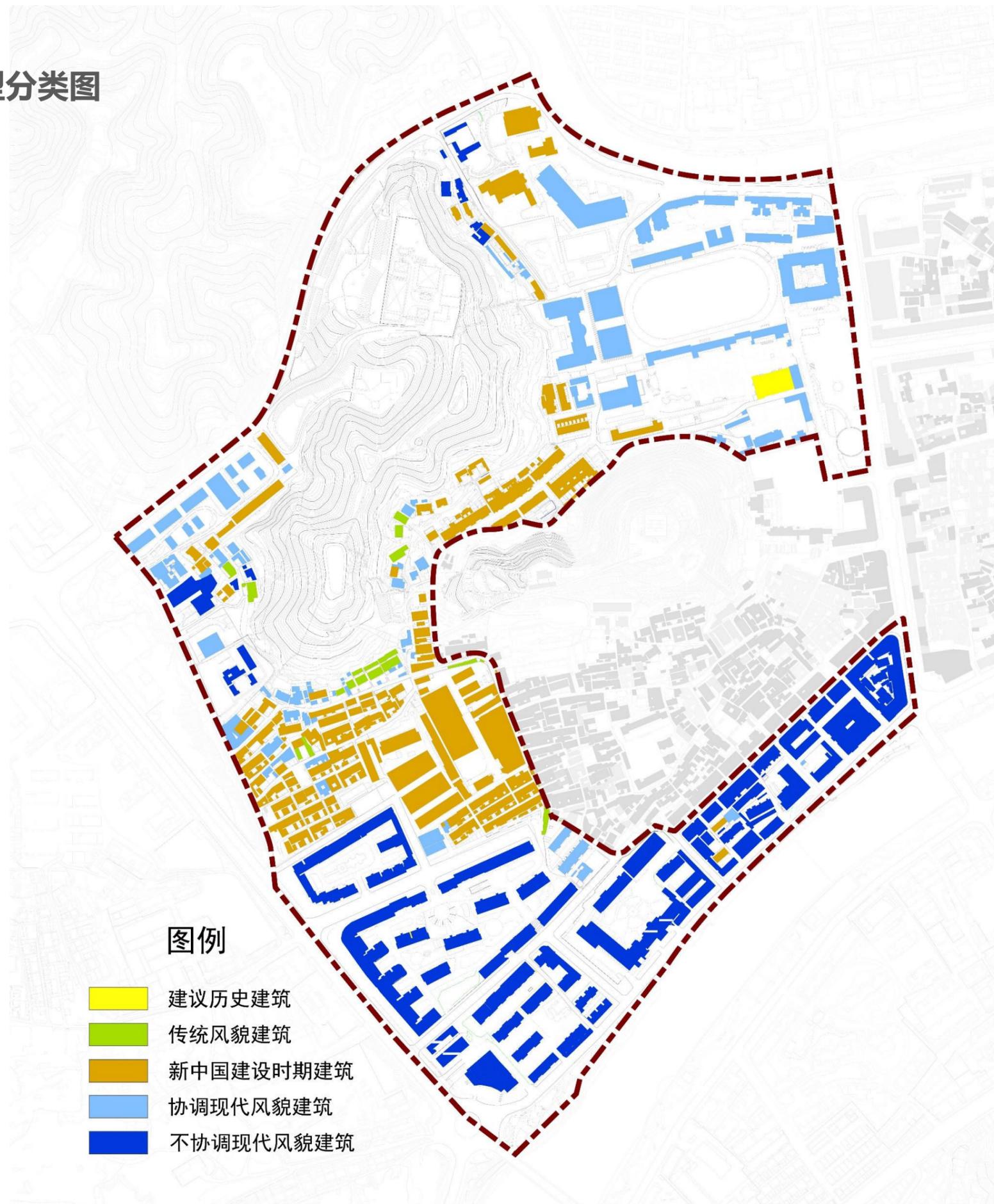
■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类型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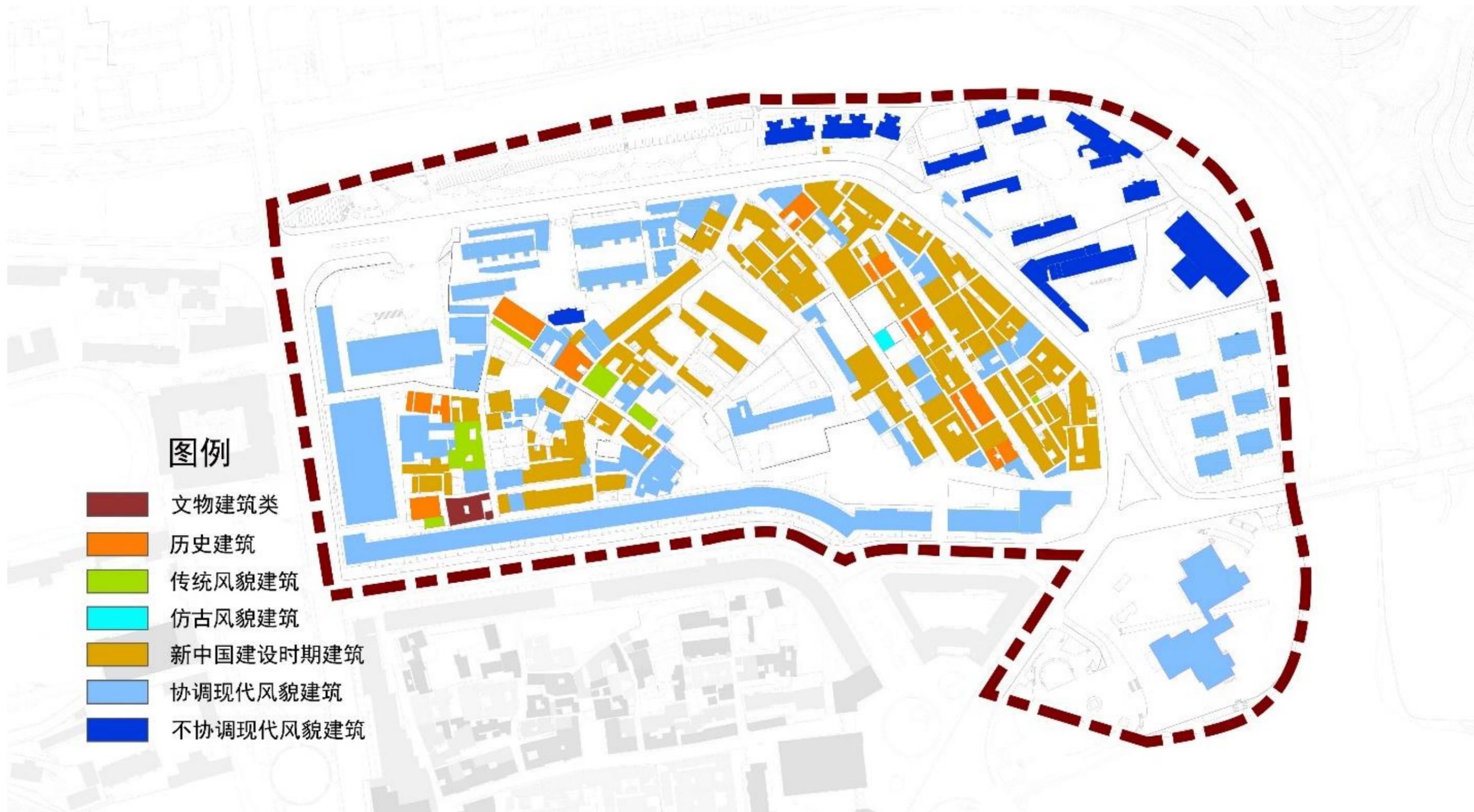
■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类型分类图



■ 炉峰山区域建筑类型分类图



■ 后坊街区域建筑类型分类图



现状照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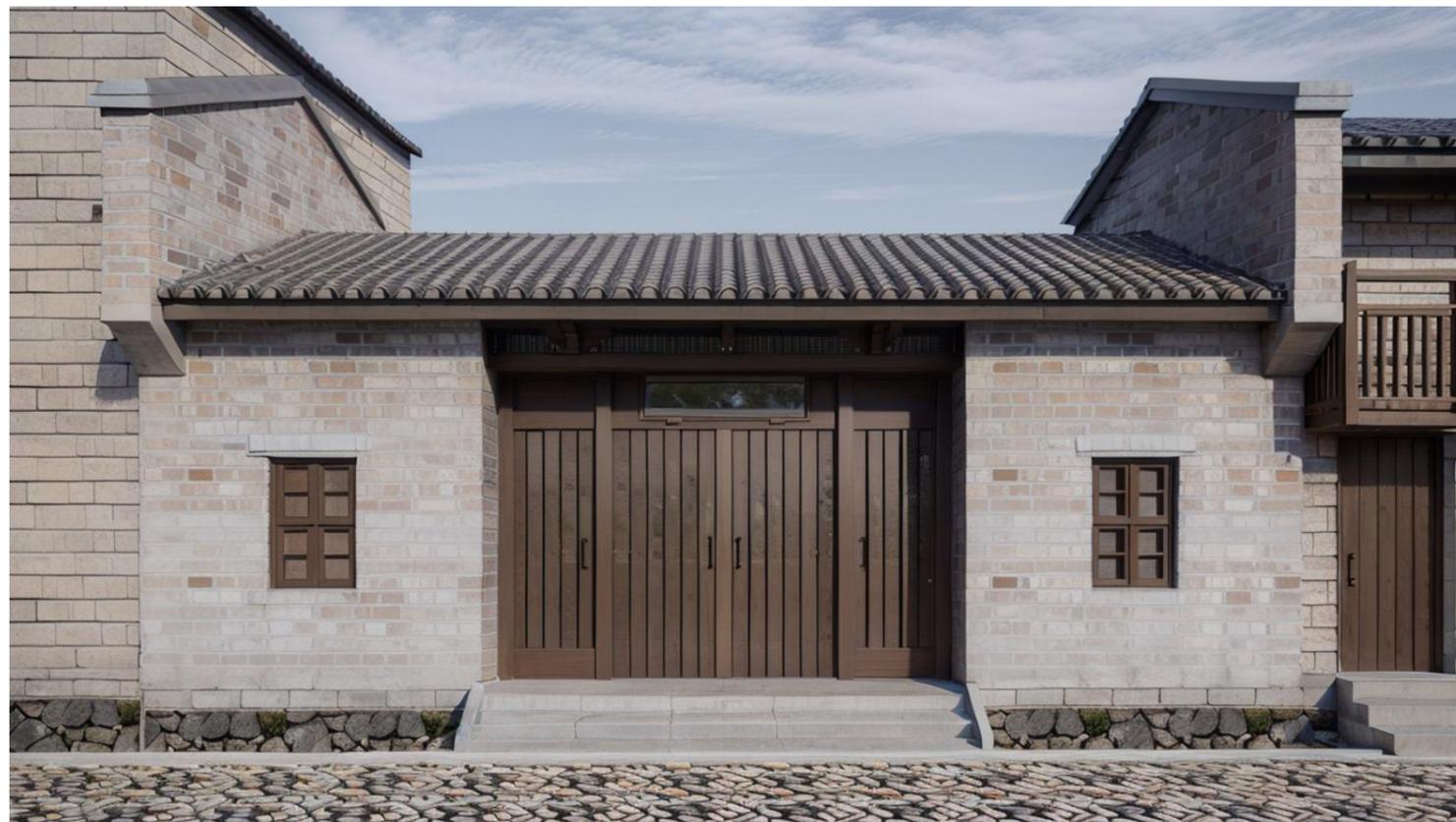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样本点一：传统风貌建筑

木门



匾额



原有砖墙



灰瓦+悬山顶



象鼻拱



毛石勒脚



卵石铺地



要素指引图

木门



匾额



青砖墙



灰瓦+悬山顶



象鼻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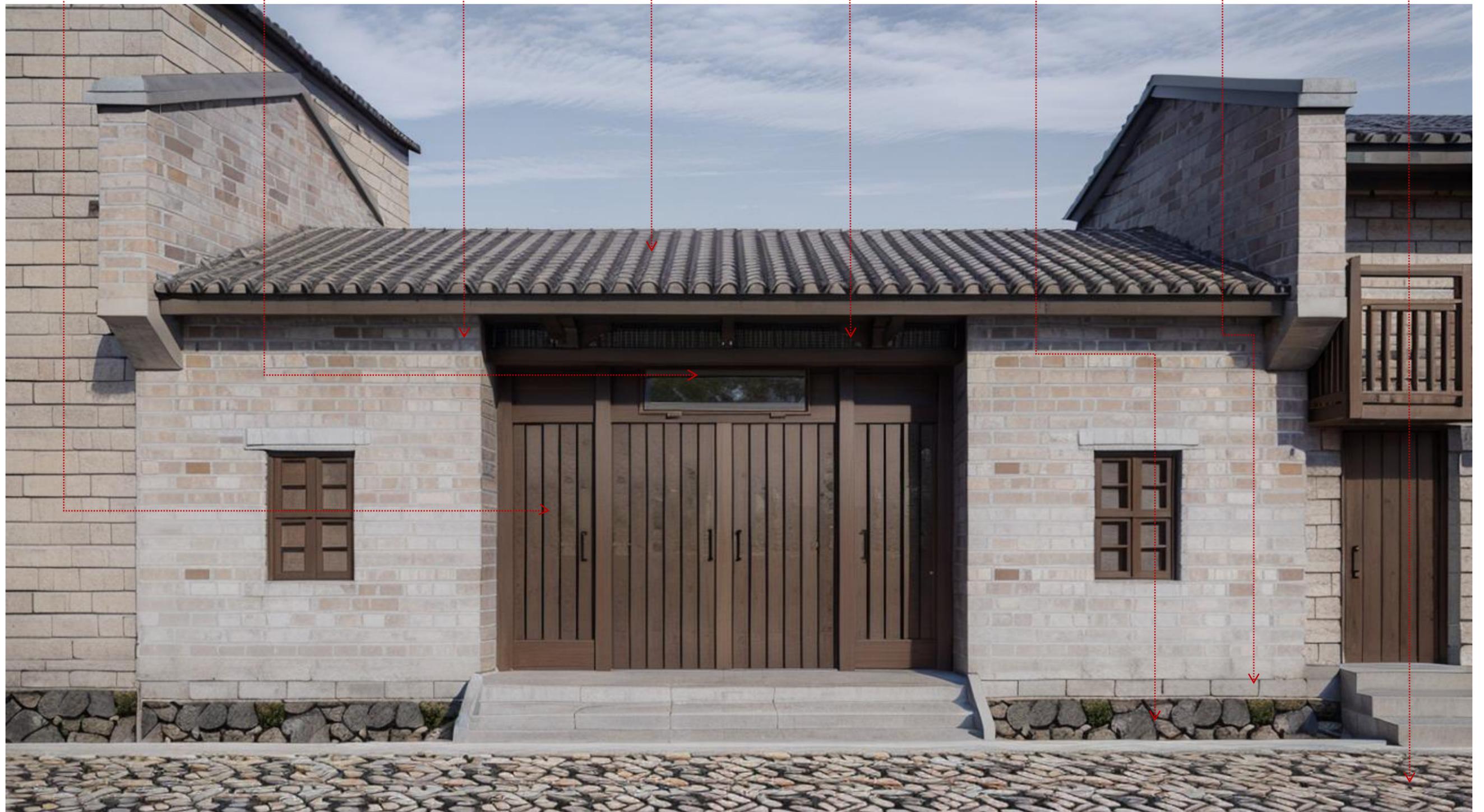
毛石勒脚



条石勒脚



卵石铺地



要素指引图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尚书巷历史文化街区样本点二：新中国建设时期风貌不协调建筑

木门

匾额

原有砖墙

灰瓦+悬山顶

木框玻璃窗

土墙

卵石铺地

青石板铺地



木门

匾额

青砖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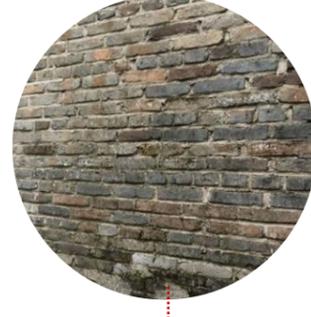
灰瓦+悬山顶

木框玻璃窗

条石勒脚

卵石铺地

青石板铺地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样本点一：传统风貌建筑

青石板铺地



条石门框



匾额



木框玻璃窗



河卵石勒脚



木门扇



灰瓦+悬山顶



土墙



要素指引图

青石板铺地



条石门框



匾额



木框玻璃窗



河卵石勒脚



木门扇



灰瓦+悬山顶



青砖墙



要素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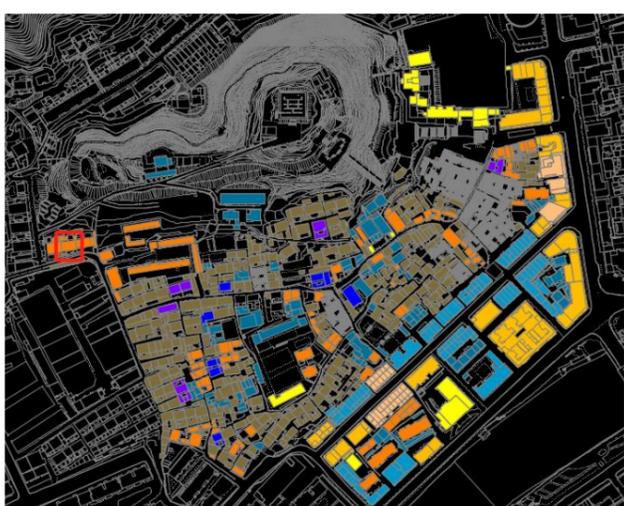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红军街历史文化街区样本点二：新中国建设时期风貌不协调建筑



要素指引图

条石门框



青砖墙



木框玻璃窗



灰瓦+悬山顶



轩廊隔断栏杆



土墙



木门扇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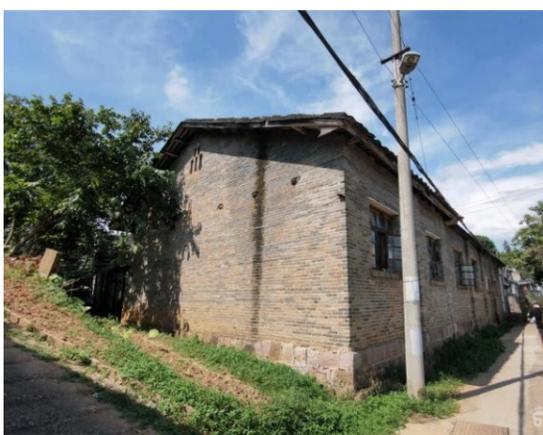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炉峰山区域样本点一：新中国建设时期风貌不协调建筑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灰瓦+悬山顶



柱础



仿实木门



匾额



木框玻璃窗



原有砖墙



条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灰瓦+悬山顶



柱础



仿实木门



匾额



木框玻璃窗



青砖墙



条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炉峰山区域样本点二：新中国建设时期风貌不协调建筑

匾额



赤红瓦+悬山顶



仿古防盗窗



白墙



条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后坊街区域样本点一：新中国建设时期风貌不协调建筑

灰瓦+硬山顶



木门



土墙



匾额



条石勒脚



木框玻璃窗



毛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灰瓦+硬山顶



木门



青砖墙



匾额



条石勒脚



木框玻璃窗



毛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现状照片一



现状照片二



现状照片三



修缮后效果图



力求尽量保留原有的建筑材料和构造以及与场地的原有关系（结构，屋顶，墙体，勒脚，铺地，门窗，局部装饰），使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修复，保持建筑的历史连续性的同时保持建筑的原始风貌，避免过度改造和破坏，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能够真实反映其历史特征。在保护建筑的基础上，根据现代设备和实际需求进行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提高建筑的实用性和舒适度。

后坊街区域样本点二：传统风貌建筑

匾额



轩廊隔断栏杆



象鼻拱



灰瓦+悬山顶



木框玻璃窗



土墙



原有砖墙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

条石门框



轩廊隔断栏杆



象鼻拱



灰瓦+悬山顶



木框玻璃窗



青砖墙



条石勒脚



青石板铺地



要素指引图